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C3-230142-ZFZX

甲方：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贺州田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和技术需求	数量	小计 (万元)
1	植保无人机飞播油菜种子服务（包含油菜种子）	一、油菜种子植保无人机飞播服务（包油菜种和作业）。 1. 作业面积：10000亩（包括序号2技术推广服务中6个100亩示范点油菜用种量和无人机作业）；其中4000亩种植杂交油菜，6000亩种植常规油菜。 2. 作业方式：采用植保无人机撒播作业。 3. 油菜种亩用量：1000克（2斤）。 4. 面积核定：按无人机飞行轨迹图统计的面积为验收面积。 二、使用种子和质量要求。 1. 杂交油菜种子品种：青杂10号；生产厂家：青海互丰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常规油菜种子品种：川油18号。 3. 种子质量要求：当年新种，种子质量须符合指标要求，种子质量达国家标准GB4407.2-2008（净度≥98%，发芽率≥80%，水分≤9%）。杂交种和常规种，均按国家标准执行。 4. 飞播前，提供省级农业部门、或省级科研机构、或有资质检验机构的第三方等部门出具的种子合格检验报告。	10000亩	56
2	技术推广服务	一、田间试验、示范点建设和设立效果监测点： 1. 设置1个田间试验。在油菜10000亩的种植区域，开展种植绿肥翻压还田对比试验，对试验小区进行取土化验。 2. 建设6个100亩以上示范点。在10000亩种植区，选择相对集中的6个点为项目实施示范点，在示范点开展田间技术指导及跟踪服务，做好示范点农户用肥用药等田间管理水平，后期做项目测产验收点。	1 项	18.65

		3. 设立效果监测点。在全县10000亩种植区，设立8个效果监测点，对监测点进行种植前后土壤化验分析，前后共取16个样做土壤“五项”常规检测。 二、示范观摩、技术培训和专家指导等服务： 1. 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示范点做好生产技术指导。 2. 开展技术培训班2期（含）以上，培训人员达120人（含）以上，发放培训资料5000份（含）以上。 3. 培训期间，组织现场观摩1次以上。 4. 培训方式有集中统一教学和现场实际操作相结合的培训模式；请农业系统专业技术人员讲课；现场观摩，邀请种植大户分享经验。 5. 配2-3个技术人员，做好田间技术指导服务。 6. 组织种植大户、新型经营主体、农业生产人员、乡镇基层农技从业人员、村两委干部等开展技术培训和现场观摩。 三、示范牌制作安装、结题验收和材料归档验收服务： 1. 按自治区标准要求设计制作安装好6个示范点示范牌。 2. 做好项目结题验收。 3. 做好项目实施工作总结和材料归档成果编写。		
--	--	--	--	--

2.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柒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746500.00）。合同总金额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成交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总和，含服务采购实施、宣传、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有关技术资料。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15日前完成所有种子供应、播种作业服务，2026年5月10日前完成整体项目验收，并验收报告报送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 服务地点：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指定的区域。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 (2) 项目实施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
- (3) 项目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

注：转账前需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财务规定出具全额正式发票。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和资料。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4.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甲方：（盖章）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贺州田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新建路37号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东路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川支行
帐号：	帐号：4505 0110 3180 0000 0564
邮政编码：542700	邮政编码：542700

